**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26日起，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100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